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馮檢基議員

吳明欽議員

狄志遠議員

列席者：

經濟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庫務司楊啓彥先生，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L.V.O., O.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79/92
1992 年危險品（船運）（修訂）規例	80/92
1992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附表）令	81/9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	82/92
1992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83/92
1991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84/92
1992 年（生效日期）公告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64) 消費者委員會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

議員致辭

消費者委員會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

陳坤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日的香港市民期望獲得更佳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比過往任何時候來得深切。樓價的大幅上升，促使我們正視地產市場的炒賣問題；銀行和財務公司提供新形式和多樣化的服務，引起我們注意這方面的消費者保障；而消費者越來越關心本身的健康和安全，為應需求，產品和服務的素質必須改良。

本人很高興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交消費者委員會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藉着這個機會概述委員會在上述的消費者保障事務方面所盡的努力。

本局同僚及市民可能知道消費者委員會在爭取置業人士的保障方面的突破性發展，「受同意方案管制」的樓花公開發售前七天，發展商須派發售樓說明書，內容詳列樓宇的確實

資料，包括樓宇單位的實用面積、設備和裝修等；同時在開售前三天，派發價目表，讓置業人士參考和衡量自己的購買能力；售樓秩序也大為改善，置業人士毋須在售樓處日以繼夜地排隊輪候，取而代之是消費者委員會建議的抽籤方法。相信各位也同意抽籤方法對各方面都有好處，包括置業人士、發展商及社會整體：既公平亦有秩序，同時杜絕了黑社會份子的活動。

另一項工作突破是有關產品的安全保障方面，消費者委員會早在八十年代開始關注這問題。我們很高興政府終於頒布了管制電力和氣體安全使用方面的條例。據本人知道，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法例正在草擬階段，至於立例管制一般消費品安全的建議，也在積極考慮中。產品安全是我們每一位消費者關心的切身問題。本人將致力敦促政府盡快制訂這條必需的法例，期望法案在立法局提出時，能夠得到在座各位的支持。

消費者委員會建議擴大職權範圍，包括公用事業和公共交通服務，但這意見並沒有得到政府接納。不過，稍值得安慰的是，大部份公用事業和公共交通服務的機構，對消費者委員會建議公司設立消費者諮詢或聯絡小組，有積極反應，這些小組可以監察投訴和消費者對服務不滿意的地方，亦有公司邀請消費者委員會參與其事。消費者委員會將緊密關注這些消費者小組的運作情況，我們希望這些小組能夠逐步發展，對不受自由市場競爭影響的公眾服務行業發揮監察作用。

消費者委員會一向關注一些缺乏自由市場競爭的行業。年內委員會繼續監察石油產品的價格，注視零售價與入口成本價的趨勢是否脫節；委員會亦深入探討汽車的保費。香港是一個經濟發展相當成熟的城市，商業經營有壟斷情況並不稀奇。消費者委員會設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研究商業經營的壟斷趨勢，探討要關注的範圍，並制訂了長遠的工作計劃，研究消費者受影響的深遠程度。此外，有關金融服務方面的消費者投訴近日有增加的趨勢，金融服務的顧客一向處於較弱的討價地位，所以，消費者委員會將此列為日後關注項目之一。

最後，本人想指出，消費者委員會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獲政府撥給 2,600 萬元，這包括辦事處租金及其他支出；相對於委員會在保障和推廣消費者事務的工作和成效來說，實在是一個細小的數目。以今日蓬勃的香港經濟條件和不斷增加的消費者活動，每年資助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經費，可算物超所值。

我們冀望，立法局各位同僚和政府當局，繼續支持我們為促進消費者權益所作的努力。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學校功課過重的問題

一、 李家祥議員問：根據香港小童群益會在九零年十月所發表的一項調查發現，本港小學生的功課壓力頗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教育署每年接到家長投訴學生功課過重、測驗及考試次數過多各有多少宗；
- (b) 教育署會如何處理接獲的投訴；及
- (c) 若發現學校不參照教育署制訂的學生家課指引，該署會有甚麼行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李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自一九八七以來，教育署共接獲 23 宗有關小學的功課過重、測驗及考試次數過多的投訴。其中五宗投訴，經教育署調查後證明屬實。有關詳情如下：

投訴性質	投訴數目					合計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功課過重	2	6	3(1)	1	1(1)	13(2)
測驗次數過多	0	1	3	1(1)	0	5(1)
考試次數過多	0	0	5(2)	0	0	5(2)

（括號內的數字為證明屬實的個案數目）

- (b) 在接獲對學校的投訴後，教育署轄下的一個審查委員會便會加以研究，以察看是否有需要作出調查。如認為有需要展開調查，便會由有關的分區教育主任徹查該宗投訴。倘證明投訴事項屬實，教育署便會給予有關學校適當的意見，其後並會派員前往該校探訪，以確保校方已採取必要措施去糾正問題。
- (c) 教育署定期發出有關「學生家課」的教育署學校課程通告。如發覺有學校顯然不遵行有關的指引，教育署便會約見該校的校監，請他合作。每當教育署就學校出現的問題提出意見，各學校都非常合作，並且積極作出回應。

金飾珠寶店的保安措施

二、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會否立例規定，高風險店舖如金飾珠寶店等，必須採用切實有效的保安措施，以降低被劫掠的風險；又政府會否特別制訂法例條文，授權警方簽發保安證書予符合認可保安標準的店舖，以及規定沒有該證書而繼續營業者則屬違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撲滅罪行委員會曾在一九八四年詳細研究過高風險店舖的保安問題。結果，委員會認為雖然有必要確保這些商舖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但立例規定未必是最佳的方法。他們建議政府繼續與各金飾及珠寶業商會保持聯絡，向它們提供意見，促請它們通力合作，採取足夠的保安措施。

政府當局當時亦贊同委員會的意見。不過，鑑於近日金飾珠寶店的械劫案有所增加，我們決定重新研究這個問題。警方已着手進行檢討，包括向高風險店舖簽發保安證書的建議。撲滅罪行委員會將於四月底舉行的下一次會議上考慮此事。

把旅遊及旅遊業列入中學課程

三、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從課程發展議會於一九九一年二月通過將「旅遊及旅遊業」課程列為中學課程的一個科目後，此方面的工作進展情況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二月以來，教育署曾舉辦 11 個研討會，鼓勵各學校將「旅遊及旅遊業」科目列入高中程度的課程。26 間學校已切實表示有興趣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將這科目列入中四的課程，而香港考試局亦已同意於一九九五年將這科目列為香港中學會考的考試科目之一。只要每年有不少於 20 間學校派出學生參加該科的考試，香港考試局便會繼續將它列為考試科目之一。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局現正合力發展該科的課程綱要，這份綱要將在本年五月擬妥，並送交各學校徵詢意見。當局在切實考慮各學校所提交的意見後，便會擬訂教學課程綱要和適當的教材。這些資料會在一九九三年九月開設該科目前向各學校提供。

為被迫轉業的工人提供的職業再訓練課程

四、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職業訓練局現正計劃為被迫轉業的工人，提供何類再訓練課程；特別是會對製造業中被迫轉業而年逾 30 歲的女工，提供何類職業再訓練課程？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訓練課程，有很多是不論男女都合適，包括受經濟轉型影響的在職工人在內。這些工人都是希望接受一些在某一類行業內適用的技能訓練。部份上述課程並不需要任何特定的教育水平。

不過，職業訓練局已應再訓練基金臨時委員會的要求，建議了五項專門為受經濟轉型影響的本地工人而設的試辦性質再訓練計劃，作為起步。受訓對象亦包括年逾 30 歲而受經濟轉型影響的女工。該五項由再訓練基金提供經費的課程是：酒店房口清潔服務、基本零售技巧、中文電腦植字、裝訂操作和中文資料輸入操作。

士美菲路聯用大樓工程

五、 楊森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西區士美菲路聯用大樓工程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何時和為甚麼政府當時承諾與市政局興建聯用大樓；
- (b) 在現階段，政府花費了多少公帑在設計上述之聯用大樓；
- (c) 政府是否已決定不會興建上述之聯用大樓；若然的話，這會對西區居民有甚麼影響？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一九八七年八月，當局在工務計劃丙級工程內列入一項計劃，由政府興建一間多用途的市政局／政府聯用大樓，為西區居民提供社區設施。該大樓將坐落堅尼地城士美菲路，佔地約 5000 平方米；該計劃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提升為乙級工程。

當局根據一九九零年資源分配制度檢討撥款的先後次序之後，對提供所需設施的其他可行辦法加以研究。結果在一九九一年五月達成協議，決定把士美菲路地盤分為兩個部份；市政局會先行興建本身的設施，而地盤另一部份的政府設施，例如停車場和郵政局，則待有資金時才興建。

市政局設施包括街市、熟食中心、圖書館、室內運動場各一個，其設計已進入最後階段。若市政局批准，工程可望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動工，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完成。

該聯用大樓的建築草圖由建築署繪製。設計時間所需的員工費用估計為 95,000 元。

經濟及貿易辦事處

六、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洛杉磯地區應有很多可能有興趣投資的人士，為什麼當局卻在三藩市而非洛杉磯設立經濟及貿易辦事處；

- (b) 該辦事處每年的經費若干；
- (c) 過去一年該辦事處曾展開什麼工作以鼓勵當地人士投資於香港的工業發展，若以吸引所得的投資額計算，其成績如何；及
- (d) 除宣傳本港工業發展外，該辦事處尚有什麼其他職能？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三藩市經濟及貿易辦事處的工作範圍，包括美國的西半部，該辦事處位置適中，方便執行工作。我們亦認為三藩市是一個合適的地點，因為該市與香港有重大聯繫，而且靠近高科技工業集中的矽谷地區，這些工業正是本港吸引外來投資計劃的對象。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該辦事處的經費為 1,000 萬元，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估計為 1,060 萬元。

一九九一年內，該辦事處的職員曾到美國九個州及加拿大一個省，拜訪多間公司，並在當地舉行 240 多次會議，宣傳在香港投資的優點。此外，他們又參加 40 個貿易展覽及會議，以物色有可能來港投資的人士。該辦事處曾協助完成一項工業投資計劃，另有 65 項投資計劃正由美國西岸的公司積極考慮中。

除促進工業投資外，該辦事處尚有以下主要職能：

- (a) 維護本港的經濟及商業利益；
- (b) 宣傳香港是亞太區商業中心及通往中國的門戶；
- (c) 與政府、商界、傳媒及學術界建立聯繫及保持聯繫，以求在美國建立一個強大的親港團體；
- (d) 與在該地區的香港團體發展聯繫；及
- (e) 提供有關香港的資訊服務。

新市鎮的原區就業問題

七、 梁錦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發展新市鎮採取了什麼就業政策；是否盡量要達到原區就業；
- (b) 目前全港各個新市鎮的原區就業率估計分別為何；及

- (c) 若不能達到全部原區就業，政府作出了什麼交通安排，來滿足市民越區就業的交通需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新市鎮的規劃和發展，其中一個主要概念，是要達致頗大程度的「自給自足」。這包括為工作人口，尤其是製造業的工作人口，提供充份的就業機會。這點通常是在制訂藍圖的過程中，透過根據預定人口在該區預留工業用地而達致的。不過，基於與城市規劃無關的種種原因，新市鎮在若干程度上仍依賴較舊的市區提供就業機會。

關於在新市鎮居住及工作的人數，目前並沒有詳盡的資料，但估計新市鎮的「原區就業」率約為 50%。隨着新市鎮發展漸趨成熟，這個比率可望有所增加。

為應付越區就業的工人的需要，政府當局亦盡力為新市鎮提供高效率的運輸網絡，包括把九廣鐵路電氣化並鋪設雙軌、建造多條高流量公路及隧道連接新市鎮及較舊的市區。此外，並提供齊全的公共交通系統，包括巴士、小型巴士、飛翔船及渡輪服務、把荃灣與市區連接起來的地下鐵路，以及把屯門與元朗連接起來的輕便鐵路。當局並建議把這個系統進一步擴展至天水圍。

各新市鎮的公共交通服務，亦因應居民對乘搭交通工具前往較舊的市區上班的需要而發展。當局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規劃機制，根據這個機制，各主要公共交通事業公司的五年計劃，在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後，將會逐年推進。

自八十年代初以來，九廣鐵路的載客量已大幅增加，以應付沙田、大埔、北區以至較近期的馬鞍山居民的交通需求。在一九九一年，九廣鐵路的每日載客量為 524000 人次，而一九八一年則只得 47000 人次。同期，九龍汽車有限公司的車隊已由 2350 輛增至 3050 輛，包括載客量較大的雙層巴士。此外，九巴亦在過去五年內持續擴充行走住宅區的豪華巴士服務。這項服務可以在繁忙時間內補專利巴士的不足，並將新市鎮的居民直接載往工作地點。

現時新市鎮的公共交通服務，將會根據人口重新分配所引致的需求改變而進一步擴充和改善。舉例來說，九巴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把服務將軍澳新市鎮的巴士數目增加 55%，以配合該區的預計入住人口。

將軍澳的就業機會

八、 梁錦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將於何時在將軍澳批出土地，作為工業及商業發展用途；

- (b) 上述的工商業發展估計會為將軍澳帶來多少個就業機會；及
- (c) 從目前到二〇〇四年將軍澳發展完成期間，將軍澳勞動人口與區內就業機會以逐年估計差距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將軍澳市鎮規劃圖則，約有 10 公頃土地是劃作商業用途，另有 232 公頃劃作不同類別的工業用途。此外，亦約有 44 公頃是預留作商業／住宅用途的。根據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臨時賣地計劃，兩幅佔地共 5 公頃的商業／住宅用地，已計劃以甲種／乙種換地權益書投標方式出售。在隨後數年間，將會陸續有更多商業和商業／住宅用地出售。工業用地則會由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開始發售。

將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出售的兩幅商業／住宅用地的發展，估計可在一九九六或一九九七年提供約共 100000 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面積。批發、零售和服務行業方面可提供的就業機會十分多，但確實數字則因為須視乎使用這些商業用地的機構類別而未能準確預測。估計將軍澳的工業機構，最終可提供 52000 個就業機會。

將軍澳的發展將待二零一一年後才會全面完成。當局並沒有由現在起至二零零四年間將軍澳勞動人口與區內就業機會以逐年估計的差距數字。預計到了一九九六年和二零零一年，職位短缺的數字將分別為 40000 個和 80000 個。在衡量這些數字時，我們亦應考慮到將軍澳鄰近主要市區，特別是觀塘區，而且居民可輕易利用行車隧道往返將軍澳。

為接受公共援助人士提供免費醫療服務

九、 劉千石議員問：就接受「公共援助」人士申請免費醫療診症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社會福利署在九〇和九一年分別接獲多少宗要求免費診症的申請？當中，有多少申請人是 60 歲以上？
- (b) 政府有否考慮簡化有關申請程序，使接受「公援」者可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證明在一段指定時間內自行到公共醫院或診所接受免費診症，而毋須在每次診症前先向該署申請？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上述問題，現依次逐點答覆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並無保留有關接受公共援助人士申請豁免醫療診症費的詳細統計資料。不過，估計該署在過去 12 個月以來接獲接受公共援助人士所提出的豁免醫療診症費申請約 87000 宗，其中約 65000 宗是由 60 歲或以上人士提出的。由於醫院及專科診所的醫務社會工作員亦可批核豁免醫療診症費的申請，因此估計由社會福利署處理的申請約佔 50000 宗，而直接由醫院或診療所處理的申請則有 37000 宗。
- (b) 接受公共援助人士到並無提供醫務社會工作服務的門診診療所就診，必須先行前往社會福利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領取一張豁免醫療費用證明書。衛生署是為了方便會計審核而要求有關人士出示這種證明書的。社會福利署現正與衛生署研究簡化程序的辦法，使接受公共援助人士毋須為此而專程前往社會保障辦事處。其中一個可行的辦法是容許接受公共援助人士於出示社會福利署所發給的「領款簿」後，即可獲得免費醫療服務。所有接受公共援助的人士均獲得發給領款簿，以便到各郵政局領取每月的援助金。

紅磡灣填海工程

十、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紅磡灣填海區有何最新規劃建議；以及當局會否優先考慮興建公路網及接駁運輸設施，以改善通往九廣鐵路總站及香港體育館的交通？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紅磡灣填海區面積約 36 公頃，將會提供土地作商業、住宅、康樂，以及政府、團體及社區用途。填海工程現正進行，並計劃大約在一九九四年年底竣工。

現將填海區目前的土地用途建議簡列於下表：

	公頃	%
住宅用地區域 1 及綜合發展區	8.20	22.54
商業	3.26	8.96
政府、團體及社區用途	3.70	10.17
遊憩用地、美化市容地帶	7.56	20.78
其他指定用途	5.25	14.43
道路	8.41	23.12
總發展面積	36.38	100.00

據估計，該區的發展全部完成後，將有約 18000 人口。「其他指定用途」包括一幅面積五公頃的土地供九廣鐵路公司擴展貨場，而平台則作商業發展用。當局可能須因應一些新建議設施如九龍架空鐵路及其車廠等，對土地用途的預算作出修訂。

建議的紅磡繞道和公主道連接路，將會提供由紅磡灣填海區通往公主道和梳士巴利道的直接連接道路。這條連接道路亦會接駁至漆咸道和九廣鐵路平台的暢運道，因此，可以大大改善前往九廣鐵路總站和香港體育館的交通。這項計劃的初步設計研究將於短期內完成。詳細設計工作會於本年稍後時間展開。建築工程則會於一九九五年年初動工，並於一九九八年年初完成，以便配合填海區內的發展。

機場核心計劃應用科技的轉移

十一、 夏理佳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訂有目標，鼓勵有關人士將機場核心計劃應用的建築及管理技術及科技轉移予本港的專業人士和承建商；若然，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作此技術轉移；關於獲選進行機場核心計劃的機構在僱用本地人士出任高層管理職位方面，政府有何資料？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在管理機場核心計劃的設計和施工方面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這些計劃達致最大的成本效益，並且能夠如期按照預算完工。在不妨礙這個大前題的情況下，我們贊成鼓勵有關人士將技術轉移給本港的專業人士和承建商，而我們亦有注意到，機場計劃提供了一個獨特機會，促進將科技轉移給本港的企業。

技術轉移顯然是可以並將會透過多種方式在本港進行，例如聘用本地專業人士加入有關的跨國企業及專業公司、向建築業灌輸現代的工程管理技術，以及引入本港所需的各種重要而且專門的建築新技術。

機場核心計劃將需要多方面的專業人才，以應付規劃、融資、設計、興建及操作等工作。雖然本港在上述各方面均已有許多專才，但由於該項計劃可讓專業人士有機會接觸到更多方面的技術和工作方法，無論對公營部門和私人機構來說，都肯定會帶來長遠利益。參與該項計劃的政府和私人機構均已舉辦多個專家講座；當機場核心計劃全面推行時，這些講座將會更加頻密。

由於政府很早便了解到若要確保機場核心計劃順利推行，便需要採用綜合工程管理技巧，因此成立了由一組政府人員及國際柏克德公司職員組成的新機場工程統籌署。這項安排不但能充份利用政府人員和顧問人員的本地和國際經驗，還可將管理大型工程的經驗和技術，特別是工程編排、成本控制及工程管理方面的經驗和技術，有效地轉移給政府人員。這個工程管理單位會將管理上的各項控制措施，應用於所有計劃範疇下，並會向有關的管控部廣泛傳達這些控制成本和時間的措施，包括風險管理和應變方法。除與機場有關的工程外，工務科現正協調各項新方法，使專為機場核心計劃而設的部份控制措施，能應用於其他工務計劃下的工程。

機場核心計劃吸引了許多具有國際聲望的土木工程承建商。由於工程的要求和計劃的控制非常嚴格，承建商所承擔的風險相當高，因此必須盡量採用最新的技術，需要把大型而

且很多時是十分專門的機器運到香港使用。不過，這些國際合營企業必須清楚知道香港的情況以及香港有哪些資源可供應用。因此，他們通常與本地的企業有緊密的聯繫或有本地公司參與。此外，透過分包制度及直接僱用本地人員和工人，有關建議的專門知識亦可轉移給本港的建築業。

競投機場核心計劃合約的機構，必須把機構內高層管理人員的本地經驗的資料知會政府。政府在評估各份投標書時亦會考慮這些資料，以便決定承建商是否具備足夠的經驗及管理能力，興建有關工程。雖然很多機構僱用本地人士出任高層管理職位，但政府對此並無特別規定。同樣地，在本港成立多年並取得政府顧問合約的顧問公司，亦有僱用本地專業人士出任高層職位。

直接資助計劃

十二、 吳明欽議員問：關於直接資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一間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與一間津貼學校在下列各方面有何不同之處：
 - (i) 教職員薪酬及福利（如公積金）；
 - (ii) 學生所須繳付的費用；及
 - (iii) 中一收生程序；
- (b) 共有多少間津貼學校曾經申請加入直接資助計劃；其中有多少間的申請已獲得批准；
- (c) 有關學校在申請獲得批准後，會即時實行全面轉制，還是分期實行轉制，即先由中一開始，然後逐年轉制；及
- (d) 在有關學校正式轉改為直接資助學校前會獲得多少時間通知其教職員及學生，以方便那些不願意繼續留於原校的教職員及學生另作安排？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吳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i) 資助學校教職員的薪酬和福利，是遵循政府訂定的標準的，而直接資助學校教職員的薪酬和福利，則是由個別學校管理當局決定的。不過，在資助學校加入直接資助計劃前已在校內服務的教職員，可選擇繼續參加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或加入由校方安排的任何新公積金計劃。

- (ii) 至於學費方面，資助學校的中一至中三是免費的，而中四及以上則收取由政府訂定的標準費用。直接資助學校方面，學生繳付的學費是由校方釐定的。

當一間資助學校參加直接資助計劃時，只有入讀中一的學生才須繳付根據直接資助計劃訂定的費用，而其他早已入讀該校的學生，則繼續不須繳費，或只須繳付標準費用，視乎修讀的級別而定。因此，在有關學校全部學生都繳付根據直接資助計劃訂定的費用之前，將會有六年的過渡期。

- (iii) 所有直接資助學校都享有自由，可以自行訂定甄選和錄取中一學生的程序，但須受教育署的監察。這些學校不會像資助學校一般，會有一些學生是經政府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派的。
- (b) 有一間資助學校已申請在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直接資助計劃。教育署署長經諮詢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的意見後，已批准該校的申請。
- (c) 包括資助學校在內的各類學校，在加入直接資助計劃後，便會立即成為直接資助學校。不過，以資助學校來說，只有中一會在第一年按直接資助計劃的方式運作，而較高的級別則仍繼續以資助形式獲得經費。這些較高的級別將在六年過渡期內，逐步轉為直接資助班級。在該段六年過渡期內，有關學校在校舍的維修保養方面仍得遵守資助則例的規定。其他直接資助學校（即原本不是受資助則例管制的學校）在轉為直接資助學校後，所有班級都會獲得根據直接資助計劃發給的津貼。
- (d) 就教育署發出的通告作出回應的學校，通常會在每年十月底之前提交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申請。該校可以早在仍未提交申請之前，先行諮詢其教職員和學生。假如申請獲教育署署長批准，該校便會於下一年的九月轉為直接資助學校。校方可在大約如上述的一段時間內，通知教職員和學生有關學校即將轉制的事。

九龍市區的巴士總站設施

十三、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表明，儘管有關需求殷切，當局仍不批准開辦連接新市鎮的新巴士線，其中一項主要原因是九龍市區缺乏新巴士總站設施；若然，鑑於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須應付的乘客人數日益增加，政府是否計劃在九龍市區增設新巴士總站設施？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由於市中心的土地和路面地方均極缺乏，而環境方面又有很多掣肘，因此，相對於其他需求來說，巴士總站設施的供應是有限量的。然而，在決定應否增設連接新市鎮與市中心的巴士路線時，這並非是唯一的考慮的因素。如果新市鎮的乘客需求有顯著增加，而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又未能紓緩這方面的需求，當局定會優先考慮開辦以新市鎮做起

點的新巴士路線。舉例來說，過去三年，九巴一共開辦了 55 條新巴士路線，其中 34 條提供固定班次服務，連接新市鎮與市中心。

在情況有需要時，路邊巴士總站地方可以補充街道外總站設施的不足。此外，住宅豪華巴士服務亦可應付部份的需求。在繁忙時間，這些豪華巴士服務亦可補專利巴士服務的不足，而又不會佔用總站地方。過去五年，住宅豪華巴士路線共開辦了 29 條，直接由新市鎮接載乘客到市中心，其中 12 條更通至油尖區及中區。

當局現正計劃在市中心增設街道外巴士總站設施，其中包括在尖沙咀科學館道闢設新巴士總站，在西九龍及中區兩地的填海區闢設綜合交通交匯處、以及可能會將九廣鐵路旺角車站重建為綜合大樓等。

最後，九巴計劃在未來 12 個月內開辦八條新路線，提供往來新市鎮與市中心的直接服務，其中有半數以油尖區或中區為終站。

警方人手短缺問題

十四、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社會人士對警方人手短缺情況的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就警員與人口的比例而言，香港與其他主要亞洲及西方城市比較，情況如何？
- (b) 過去三年，本港警員與人口的比例有何改變；此等改變的原因何在及其對治安情況有何影響？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其他主要亞洲及西方城市的人口與警員的比例，我們所得到的最新資料僅是有限的。根據有關資料（見下表）顯示，香港在這方面的比例較其他城市為高。然而，我們不能單憑這些數字作出比較，因為本港警隊肩負了一些其他城市的警隊無須執行的職務，例如大量的水警工作，以及在邊境堵截非法入境者的工作。

每 10 萬人口中警務人員所佔總人數

	1989	1990	1991
香港	474.0	469.6	455.6
倫敦	數字不詳	402.5	數字不詳
東京	347.2	349.1	數字不詳
新加坡	262.6	數字不詳	數字不詳

一九九〇及九一年的警務人員人數微降，原因是在招聘及挽留初級警務人員方面出現困難。然而，近月來招聘及挽留人手情況已改善，因此，在一九九二年年初，警員與人口的比率已回升至 459.6。我希望這個趨勢能持續下去。

要確定這些輕微的改變對治安情況的影響有多大，是不大可能的。警員在街道上巡邏對防止罪案及破案都極為重要，因此，警方已透過重新調配人手，動用更多輔警人員，以及毋須警隊執行管理糧船灣洲羈留中心的職務等措施，盡量維持在街道上巡邏的警員人數。

機場工程範圍內的古物及古蹟

十五、 陳偉業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現時機場核心工程範圍內，有多少個地區發現古物或古蹟的存在；
- (b) 關於已發現的古物及古蹟，政府採取何種措施加以保護；其中有多少得以保存；及
- (c) 基於工程的時間限制，估計有多少古物及古蹟會受到摧毀及破壞，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以減低有關損壞？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當局已在赤鱲角及北大嶼山探查古代遺址所在，以便在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計劃造成影響前，先行勘察可能會有重大發現的地點。勘探所得的重要古代遺址共有六個。赤鱲角四個地點（即馬灣一處及北大嶼山三處）的發掘工作已經完成。北大嶼山其餘兩個地點現正進行發掘，將於今年內完成。
- (b) 發現的古物至今共有數千件（其中以棄置的陶器居多，但亦不乏工具、飾物及錢幣），都已交由香港考古文物中央收藏所保存。
- (c) 以考古學的性質來說，究竟有多少古代遺址埋藏地下，是不可能確實知道的。不過，古物古蹟辦事處相信經今次發掘後，所有重要的遺址都已經發現，並已在受到破壞前，一一調查研究。

向受重建私人樓宇影響的住客提供賠償

十六、 涂謹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會否檢討發展商重建私人樓宇對住客賠償的法例及政策；若會，檢討範圍包括哪幾方面？及
- (b) 當局會否考慮向發展商徵收重建稅項，以便有更佳財政資源照顧受影響住客？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業主與住客（綜合）條例第 II 及 IV 部的規定，受樓宇重建影響而被迫遷的租客可獲發給法定賠償。當局最近已就此項賠償完成檢討工作。是項工作集中檢討多項現時用以訂定賠償額的因素，特別考慮到採用一九八三年應課差餉租值作為現時計算補償的基準是否適當的問題。事實上，要業主及租客明白過去的應課差餉租值與現行估值之間的關係是很困難的。此外，在評估搬遷費用及裝置損失等其他用以計算賠償的因素時，亦有不少問題出現。檢討的結果證實有理由簡化計算賠償的方法，並且有理由將賠償與現時的應課差餉租值相提並論，法定的賠償額亦應加以提高，以便能夠與業主給予同意遷出的租客的平均賠償額看齊。本人希望當局能盡快在本局提出這方面的適當修訂法例。

一直以來，立法當局無意全數賠償因受樓宇重建而被迫遷的租客的損失。給予法定賠償的目的，是為這類租客提供一些經濟上的援助，以紓緩他們因搬遷而遇到的困難。這種援助應與業主因受強制收購或收回物業而失去法定權益所獲得的賠償有所不同，受迫遷的租客如有經濟困難，可向社會福利署提出申請分配公共房屋。如情況許可，該署會體諒其環境，給予推薦。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私人物業進行重建，但有關的重建，必須可帶來居住環境的改善及／或住宅用的樓宇面積的增加。如果向發展商徵收重建稅項，只會阻礙重建計劃的進行，對受重建影響的租客卻不會有任何直接利益。當局現時已有資源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受影響租客，如果法定的賠償額按照上文的建議提高，則沒有多大理由為他們提供進一步的援助。

私人樓宇的檢驗

十七、 涂謹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關於授權建築事務監督規定私人樓宇業主須為其樓宇安排進行檢驗及測量一事，有關的擬議措施現時有何進展及有何實施計劃；
- (b) 當局會否提供測量師名單及列明該等測量師的收費，以供業主選擇；如業主在自行安排檢驗樓宇方面遭遇困難，政府將會給予什麼協助；
- (c) 當局有何措施以確保業主安排的檢驗工作符合政府的標準；

- (d) 倘業主已自行安排檢驗樓宇，政府會否再聘請他人進行檢驗工作；若然，由何方負擔有關費用；
- (e) 深水埗區將有多少幢樓宇受此項新規定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局現正草擬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以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規定私人樓宇業主必須為其樓宇進行詳細檢驗。當局計劃在本屆會期屆滿前，把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根據建議的計劃，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將為樓宇進行初步測量。如在進行初步測量時發現樓宇有潛在危險，該處便會向業主發出命令，規定業主必須進行詳細檢驗。建議計劃的全部細則，現仍在擬備階段。

我們建議向樓宇的業主發出命令，規定必須委任認可人士詳細檢驗樓宇，並確定須進行的修葺工程。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備有認可人士名冊（但不包括收費詳情），市民可到該處查閱。此外，為進一步協助業主起見，建築物條例執行處還備有認可人士和承建商的非法定名單，他們都願意接辦修葺工程。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和每個政務處將備有該名單一份，可供查閱。建議中的條例草案亦會包括不履行責任條款，規定如業主不遵照命令的規定，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便會進行所需的檢驗，然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

如業主因財政或其他方面的困難不能自行安排驗樓，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亦會進行詳細檢驗，不過，最後是會討回費用的。政府目前未有打算進行第二次驗樓。

當局預期那些受僱為業主進行檢驗的人士所做的工作都能夠達致專業水平，收費亦是合理的；不過，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亦會有一定程度的監管，特別是在計劃推行初期。

預計深水埗區約有 800 幢樓宇可能需要進行詳細檢驗。

動議

電話條例

經濟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根據電話條例第 26(1)條，香港電話公司可收取不超逾該條例附表所列限額的服務費用。該條例第 26(2)條授權本局以通過決議案方式，修訂該附表。

該公司現希望擴展國際電話卡服務，因此，該收費附表必須作出修訂，以反映該項服務的新範圍。

現時國際電話卡服務的用戶，可在香港從任何數字式音頻電話機打出直通國際電話。用戶在打電話時只須先撥其私人密碼。通話費用及每次通話所徵收的兩元服務費，其後會記入用戶的帳單內。

該公司的建議是擴展現有服務，使用戶可利用私人密碼，從海外撥直通國際電話及其他收費電話返港。上述電話，將會按照本港的收費率收費，並與香港撥往海外的電話一樣，收取兩元服務費。用戶會在本港收到有關帳單。

每次使用這項服務所收取的兩元服務費，是用作彌補電話公司的成本。政府已審查上述收費的基準，認為可合理反映提出這項服務的成本。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這項新收費，有些同事可能以為港同盟會反對。其實我們經過研究後，覺得是應予大力推廣的。原因是這項服務，不僅令香港市民能以一個較廉宜的價錢在海外獲得電話服務；另外一點就是香港電話公司是本港的註冊公司，本身賺取的利潤，是必須在港繳付利得稅的。

經詳細研究後，我們認為這是值得支持的，並希望有關的公司能大力推廣該項服務，使港人得益。

多謝。

李國寶議員在此時申報利益，他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2 年電腦罪行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2 年電腦罪行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澄清與修訂有關濫用電腦的刑事法例及規管有關事宜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電腦罪行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將若干濫用電腦的形式，訂為刑事罪行。

雖然目前並無證據顯示與電腦有關的罪行十分普遍，但濫用電腦可以使不法行為者獲得不正當利益或其他人蒙受損失，所以，政府認為必須制定適當的法律制裁措施，予以打擊。

條例草案首先將未經正式批准而使用電訊設備存取電腦資料，訂為違法事項，以對付所謂的「電腦盜竊」問題。

其次，條例草案又將存取電腦資料意圖犯罪或作不正當用途，訂為違法事項，而不論是否已獲得批准或利用何種方法。

第三，條例草案修訂盜竊罪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中有關入屋盜竊及刑事毀壞他人財產的條文，使這些條文亦包括與電腦、電腦數據或程序有關的行為。

第四，條例草案澄清盜竊罪條例中的偽造帳目罪及刑事罪行條例中的偽造文件罪和偽造銀行存摺帳項罪，清楚說明有關罪行的條文適用於電腦儲存的資料。

副主席先生，我現動議押後辯論。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多謝在財政預算案辯論中發言的所有議員。大家談論過很多問題，而且提出了不少有用的建議。各位的意見對政府當局很有啟發性。

作為今天官方發言人的司儀，我想說一說今天會議的程序。要發言的官員只有六位，因為我們認為不宜回應各位議員在辯論中提出過的每一點。如果真的要的話，所有決策科的司級首長便都要發言了。所以，我們今日只會討論主要的問題。不過，我已請各位決策科首長就政府必須跟進處理的細項致函個別議員。

當然，我自己以及各位司級首長都只不過是配角而已；財政司稍後便會登台，他才是今天的主角。今年的奧斯卡金像獎，我們是無緣的了，但歡迎提名我們問鼎下一年奧斯卡。

由麥高樂主演的預算案辯論大結局，自然是排練純熟，情詞並茂，大家可以拭目以待。雖然我無意搶他的光，但我想告訴各位議員，所有蘇格蘭家族都有家訓，而麥高樂家族的家訓就是「堅定不移」。

財政司當然會詳細討論預算案的各方面，但我希望可以提出一個概括性的政治論點，以回應各方面對有關儲備應有多少的批評。我可以說，這種批評過去 25 年來每一次預算案辯論中我都曾經聽過。

要有充實的儲備，主要的作用是即使境況不佳也可確保政府能夠繼續提供合理水平的公共服務。現今政府服務的範圍是這樣的廣闊，對香港的基本社會服務是這樣的舉足輕重，這一點就更為重要。我們相信如果政府任由各項主要服務在經濟不景時受到影響，就是完全不負責任。如果儲備不充足，一旦經濟逆轉，各方面的主要服務，如警務、消防、醫療教育等，便都會大幅減縮。我不認為我們是過於謹慎。我們實在深明世事難料，經濟方面和政治方面都一樣，本地區及外地也是一樣。香港比較大部份其他地方易受鄰近區域以至整個世界的政經變化所影響。簡單一點說，作為一個商業城市，香港需要國際環境風平浪靜，以及中國穩定；任何擾亂這形勢的事故，諸如一九八九年中國發生的事，海灣戰爭，前蘇聯解體，都使我們清楚明白到外面發生的事是可以影響到香港的安定和財政上的存活。把儲備維持在合理的水平，可以使我們有信心作長遠的規劃，而且使我們肯定可繼續提供各種服務，照顧香港市民。

這是我們預算策略的基本目標之一。有人可能批評我們流於保守或過份謹慎，但我們多年來對財政的審慎管理，對本港大有幫助，我們經歷過不少猛烈的經濟和政治風暴，都能安然渡過。我相信我們在邁向九七之際，不應容許我們的財政餘量實際價值降低至可能危害香港穩定的水平。

正如財政司在他的演辭中所說，財政預算建議是要在市民的期望，和我們可以滿足這些期望的能力之間，小心取得均衡。這些建議為的是整個社會。這正是我們過往一向採用的理財哲學；我們並沒有改變路線，也沒有放棄一貫的原則，仍然將公共開支限制在經濟增長率之內。政府當局各人均大力支持財政司，和他提出的整套財政預算建議。

副主席先生，我現在再談一下其他問題。

公務員的效率

多位議員曾指出我們的公務員必須有效率和有遠見。我極之同意這一點。世界事物瞬息萬變，香港不能停滯不前。我們一定要維持我們體制的動力，不斷發展蛻變，以應付日新月異的挑戰。組織上維持不變不是香港的處事方式，無論是私人機構或是公務員都是這樣。中國人說「不進則退」，對香港這個競爭激烈的地方最貼切不過。當局不斷努力將政府架構現代化和提高生產力，例如推行公營部門改革計劃及責任下放，相信議員亦已知悉我們這方面的工作。政府下個月會成立一個新的效率小組，而小組的工作便是朝着這些目標努力。

公務員長俸

有些議員曾經提到公務員長俸問題。我必須強調一點，跟很多政府一樣，香港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從政府的經常開支中付長俸，這個做法並非不尋常，等於政府承擔了本身的風險，而不向外購買保險而已。

長俸是一項法定的權利，並且法律規定政府的經常收入必須首先用以應付長俸的開支。根據律政司的意見，這樣已提供所需的擔保。公務員長俸亦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保證。

另外，如果說香港政府或未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應付每年的長俸開支，這是不能想像的。長俸開支每年只佔經常開支的 3% 至 5%，並預料在二零零五達到最高的 5.2%。或許有人會有一些誤解，以為如果有大批長俸公務員一起離職，政府便突然要支付一筆意想不到的長俸。其實，這情況是不會出現的。根據舊長俸計劃，須一次過支付的開支以不超過 25% 為限；根據新長俸計劃，公務員如有所需的 10 年服務年資，則無論他辭職或退休，他在達到可領取長俸年齡之前都不能領取長俸。因此，長俸佔政府開支 3% 至 5% 的計算仍維持不變。長遠來說，新長俸計劃雖然有較大筆的整筆付款折算，但由於每月長俸金額較低和 60 歲才可退休享受長俸等關係，二零一二年以後的長俸開支實際上可能還會稍低。

儘管當局已提出了這些保證，我們明白到公務員仍對長俸問題感到擔憂。我們已嘗試使他們安心，但卻不易找到解決的辦法。解決辦法在短期來說，難免會涉及大量現金周轉的問題，或在長期來說，則須撥出大筆儲備。話雖如此，我們仍會探討各種方法，處理公務員關注的事項。

司法部

我已細心傾聽一些議員對司法部本地化的步伐及司法部的管理效率所表示的關注。

毫無疑問，維持獨立及受尊崇的司法部是我們最重要的任務之一。為致力達成這項任務，我們不僅須確保司法部能夠吸引到最能幹及最正直的男女人員加入服務，更須確保司

法部在整體來說能夠以最高度的效率及最富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過去數年，司法部的工作在數量及複雜程度方面，均顯著增加，所以要有效率及富成效地管理司法部，更趨困難。

我知道現時案件須等候很長時間才能提交法庭審訊，這情況實在使人關注。有關這點，我可告知各議員，司法部在增設三個額外的原訟庭法官職位後，有信心能至本年底為止，將案件的等候時間平均縮減約三個月，而在年底後，案件等候審訊的時間更會繼續縮短。不過，這方面的問題很可能會持續下去，因此我們仍須設法應付，同時，我們也會繼續審慎監察有關的情況。

此外，我可向各議員保證，當局會採取各項必需的措施，以確保司法部獲得所需的現代化管理資料系統和設備，以便能更快速及有效地執行其工作。

副主席先生，我謹支持動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對警方的支持，並提出各項建議，以加強警方打擊罪案的能力。我們擁有一支優秀的警隊，而我相信它是世界上最出色和配備最精良的部隊之一。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表現高度的專業精神，為警隊和本港增光不少。

一些議員力言政府應增加撥款，改良警隊的裝備，使他們更有能力對付那些配備亦日益先進的罪犯。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一直都務求警方可獲得所需的裝備。起碼在最近幾年，他們提出添置主要裝備的要求，都沒有受到拒絕。事實上，政府在增添新裝備和技術，以及積極改良通訊、指揮和控制系統及情報系統方面，已作出重大的投資。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警方裝備方面的預算開支比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增加了 225%，比上一財政年度則增加了 16%。

警務處現正檢討執行日常巡邏工作的警務人員在武器及彈藥方面的需要。我預料會在短期內收到他的建議。當局會從速考慮該等建議，盡量體恤他們的情況。如有其他有關添置必需裝備的要求，亦會按此原則考慮。不過，我必須提醒各位，單憑添置裝備並不能解決暴力罪行，特別是近日持械行劫的問題，也不能杜絕香港水域的走私活動。加強情報工作、調配人手，以及與中國聯繫合作等措施亦同樣不能或缺。警務處現正積極採取上述各項措施。我們會確保警務處有足夠資源，有效地貫徹有關工作。

此外，議員也提到招募及挽留警務人員的困難。上一財政年度招募初級警務人員的目標是 2300 人。結果，招募所得的人數僅達目標的三分之二。在扣除退休或離開警隊人數後，初級警務人員全年的淨增長只有 300 人左右。

不過，這已是值得鼓舞。與前兩年在職人數整體下降的情形相比，去年的情形已有改善，而主要是因為在過去六個月內，初級警務人員入職人數顯著上升，而離開警隊的人數則減少。不過，為使警隊的在職人數完全恢復達到編制水平，我們顯然是仍須努力的。

關於這方面，我想澄清一點，就是本年度財政預算的撥款，並無妨礙警隊的招聘工作。警方將可多招聘大約 1600 名初級警務人員。我們會設法確保他們做到這點。為幫助警方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已成立檢討小組，研究警隊難於招聘及挽留人手的原因，以及建議解決方法。這個小組隸屬公務員事務司，成員由警方、財政科及保安科代表組成。預料檢討報告將於本月中備妥。我們會盡快推行有關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徵詢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雖然我曾經說過，警隊的整體編制並非構成近年招聘困難和人手短缺的一項因素，但我們仍然有需要檢討警方的人力需求。上一次進行全面檢討是大約 15 年前。現時，警隊的工作已有很大改變，而警隊的通訊設備和其他現代化科技亦有很大改善。

警隊是一個規模十分龐大的組織，成員人數達 34000 人，其中約 27000 人屬紀律部隊人員，每年在這方面的開支為 66 億元。我們必須確保警方有效地運用這些資源，以及取得最佳的成果。因此，我們建議在本財政年度檢討警隊的整體編制和架構。警務處處長在這方面的工作已取得不少進展，並已完成對各個陸上警區人力需求的檢討，這方面約佔全體警員的 52%。檢討小組會以這個為起點，然後再繼續探討其他警察單位的需要。

檢討小組主席將由一名副警務處處長擔任，成員包括公務員事務科、財務科，以及保安科的代表，並由一名私營顧問機構提供協助。檢討小組須向由我出任主席的策劃小組報告工作情況，它的目標是確保警隊有適當的編制、管理與及結構，以應付九〇年代的工作需要。

三星期前我在本局的辯論中曾經說過，政府與本局及所有社會人士，都同樣關心近期暴力罪行的增加，尤其是涉及槍械或仿製槍械的劫案。不過，我們同時亦不應將問題誇大。無論與其他大城市怎樣比較，本港的罪案率仍然偏低，而我們擁有的更是一支精英雲集、士氣高昂，以及設備精良的警隊。否定以上的說法對警方或本港都沒有好處。我們堅決要對付目前大量湧現的持械劫案，以及為警方提供所需的資源。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今次的辯論中，各位議員對教育事宜相當重視，這無疑是反映出社會人士對教育問題的關注。我已留意到這方面的關注，並將於稍後作出回應。首先，我想澄清以下一點事實。

撥作教育用途的撥款整體上並沒有減少，這點與一些評論者所理解的剛好相反。事實上，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建議撥款，比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多出 5%，這個

增幅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一致，而且仍未將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可能作出的薪酬調整計算在內，後者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因素，因為教育方面的支出有 85% 以上是用以支付職員薪酬的。

在教育範圍內，當局已建議增加高等教育經費 18%，以便到了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可為本港提供 150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就學校方面的開支，建議增幅是 1.5%。這個數字看來很小，但其實並未反映全面的實況。舉例來說，當局已另外撥出一些經費，用以推行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以下簡稱教統會四號報告書）內的兩項主要建議。這筆撥款尚未納入總目 40：教育署內，完全是因為上述的開支建議仍有待本局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當局在嶺南學院升格為認可學位的頒發機構後，已把部份撥款從總目 40 轉撥入總目 190：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另一項重要因素是，由於人口轉變，對政府及政府資助學校的學額需求亦相應減少。當局預期小學的入學人數將會下降 2.4%，這方面的開支會因而減少。上述發展情況顯示，我們在解釋建議開支方面的短期更改時，必須小心。

現在我想談談各位議員在辯論中所提及的關注事項。近數星期以來，各位議員主要關注兩項問題。第一項是取消小一、中一和中四的留級生學額：請注意，只是部份班級，而不是如有些報導所稱的全部中小學班級。第二項問題是關於學校教育或基礎教育的一般撥款水平。

取消留級生學額的需要，是源自政府要在公營部門開支的增長與經濟增長率之間取得平衡。這個財政預算政策在去年的預算案辯論中，本局多位議員曾強調有需要維持這種平衡，而今年亦有數位議員發表同樣的意見。鑑於這項預算準則，政府已着手積極找尋重新調配資源的機會。就學校教育來說，當局因而需要採用一項適用於全港中小學的措施，即取消小一、中一和中四年級的留級生學額，以便在隨後的三個財政年度內節省 4.06 億元。我們曾就各項選擇廣泛徵詢意見，但發覺沒有其他可行辦法可單獨或結合起來提供所需款額。我們承認這措施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課室的學生人數略為增加，但我們已極小心謹慎，務求把教育質素所受的影響減至最少。我們已就教育界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不會在第五組學生人數佔多的學校推行這項新措施，以顧及在這些學校工作的教師的沉重負擔。我們亦已保證會在實行新措施後第五年，當預計的學生人數下降至可容許開辦人數較少的班級時，全面恢復留級生學額。

較近期來說，我們已注意到家長擔心建議的措施，會導致很多學生可能需在中四，即參加香港中學會考之前兩年轉校。我們曾希望可以藉行政措施來處理這個問題，但我同意，家長和學生在後者正要接受高中教育時要面對不明朗因素，是甚不理想的事。因此，我們已決定這項新安排將不包括中四。現時只有小一和中一會暫時取消留級生學額。

現在讓我扼要地闡述這項措施。政府及政府資助的小一及中一學額，是透過兩項複雜但廣為人接受的制度來分配給所屬年齡組別的學生。教育規例訂明每班的最高學生人數是 45 人，而我們一向的政策，是在一般情況下將學生人數維持在 40 人以內。根據現行安排，教育署署長分配 38 名學生給每一班級，餘下的兩個學額則由學校自行分配給留級生。由於並非所有學校都全面行使這項酌情權，並且由於在學年中有學生「流失」的現

象，所以學生人數不足 40 人的小一及中一班級所佔的比例頗高。事實上，小一班級之中，有 40% 只有 38 名或不足 38 名學生，而中一班級則有 20% 是這樣。留級生學額取消後，教育署署長將會由下學年開始分配 40 名學生給每一班。這項措施對那些有 38 名或不足 38 名學生的班級不會有真正影響。至於對其他班級的影響，須視乎學校本身在容納留級生方面的需要程度而定；但無論如何，有關的影響仍屬輕微，並且很可能會隨着時間因學生「流失」而消失。新的學生分配安排將可令總班數在三年內減少 400 班以上，從而節省人手和有關的成本。我必須強調，上述措施不會導致教師人手過剩，因為教師的整體供求情況是有足夠餘地容納全部現有教師的。此外，這項措施亦會帶來間接益處，其中一項就是它可給予教育署署長機會，減少中學的浮動班數目，以及幫助非平衡班級結構學校達致更平穩的班級進程。

決定不取消中四的留級生學額，三年內約需支出 1.2 億元。這筆支出須透過加強管制津貼的運用來彌補，例如在情況許可下，盡可能將人數不足的班合併，以減少資源的浪費。現時，小學每班的平均學生人數是 34.7 名，而中學則是 36.7 名。然而，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不會削減服務或降低教育質素，而教育署亦會繼續以小心審慎和靈活的方法來追求成本效益。公務員和津貼學校的教育工作者對爭取更佳經濟效益，當然義不容辭。這是本局議員的起碼要求。

在較廣泛的教育經費問題上，政府在九十年代仍然保持一貫的策略，一方面增加學位程度學額，另一方面改善學校教育質素。擴大高等教育的計劃正順利進行。財務委員會已批准一九九二至九五年的三個年度內 182 億元的經常開支撥款。在學校方面，政府自一九九零年九月開始已着手推行一連串的改善措施，這些措施全面實施之後，以一九九一年價格計算，每年將需費 4.65 億元。這些措施包括改善語文教學、改革中六課程、提高對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的資助，和推行直接資助計劃。這些政策都顯示出我們有決心改善課室教學，增添教育架構內的類別，以及盡可能為家長們提供更多選擇。

教統會四號報告書提出了一些較基本的改革和改善措施。所有建議，除了其中一項外，其餘都已獲得政府接納，並成為政府的政策。在教育經費中，已有一部份是指定用來設立課程發展處，預備進行學業目標及目標為本評估，以及興建三間實用學校的。一俟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的開支建議，這些計劃便可分別進行。目前，我們對小學混合制的建議仍未有結論，但我相信政府很快便會作出決定。

其他已獲當局通過成為政策，而現時正等候撥款進行的項目涉及學校的授課語言、全面推行目標為本評估、提供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的學生輔導教師、改善中學內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支援服務、開辦各類語文銜接課程、設立特別技能訓練學校、擴大使用活動教學法、為天才學生開設課程、開辦協助學生轉往職業先修學校就讀的試驗計劃。此外，兩項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而提出的建議：為中六科目提供合適的校具和改建課室；以及改善給予按位津貼學校的協助，亦正等候撥款。這些改善質素的措施合起來，將會在由今天開始的以後三個財政年度裏耗資超過四億元。

政府內部正就這些亟需的改善措施的經費問題進行討論。我很高興向大家宣布，有關方面已達成協議，在未來三年內向學校方面提供三億元額外撥款。這筆款項，連同現有資源

的進一步重新調配，將可令剛才提及的全部改善措施得以在一九九二年九月或以後盡快實行。

這筆為數三億元的新增撥款，為學校方面提供了額外資源。這項撥款，是在既沒有違反預算準則，也沒有影響任何現有政策或目標的情況下提供的。且讓我解釋一下。

政府在一九八九年決定，到了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最低限度為 18% 年齡在 17 至 20 歲的人士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而根據當時的人口數字預測，這個目標約等於 15000 個學額。因此，當局便按這個數字提供撥款。現在，我們從 1991 年人口普查得知，有關年齡組別的學生人數會較預期的少。故此，當局能夠把到了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所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字修訂為 14500 個，因而可以作出節省，但仍然達到 18% 這個目標。在當局諮詢了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而委員會主席又再與各間高等教育院校校長進行磋商後，現已能確定，在較早前撥給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 182 億元撥款中，有三億元可供重新分配。財政司十分幫忙，已同意該筆撥款應全部用於學校方面。我必須向所有有關人士，特別是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長致謝，全賴他們多番體恤和諒解，上述安排才得以推行。

我希望今天所作的回應，可指出政府是決意提高本港學校教育質素的。我們要做的事當然還有很多。教育統籌委員會現正擬備一套如何重振教師專業的建議。我希望本局各位議員會繼續支持我們的工作，致力為我們的下一代提供良好的教育。

多謝副主席先生。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今次辯論中，不少話題都集中在衛生福利服務撥款問題上。有些議員認為這方面的撥款不足，他們呼籲應撥出更多款項，以應付這方面的開支。

有關這個問題，首先讓我提出一些事實和數據。過去五年來，衛生福利服務的支出已由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 82 億元，增至去年的 184 億元，增幅超過一倍。以實質計算，在這五年期間全面增加了 42%。每年平均增幅 9.2% 已是一個十分可觀的數字。至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我們建議撥款 225.6 億元，即增加 41.6 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達 23%。這個增幅使我們能夠維持過去多年的重大增長，並且達到為來年所訂的目標。

我要再次引用我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衛生及福利方面的統計圖表和數字。有關數字是從預算案演辭的附錄 B 摄錄出來，我重申這些數字是正確的。在這次辯論中有議員指出，倘若當局把支付給在醫院管理局工作員工的 24 億元間接費用，或支付給公務員的 12 億元間接費用扣除，則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醫療服務開支的增幅會大為減少。在這個問題上肯定是有嚴重的誤解。支付給在醫院制度下工作的員工的費用必然是醫療服務的部份成本，

這些成本確實存在，我們不能假設這些成本不存在。所以無論如何，經常開支的實質增長仍然是 9.4%，正如我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報告的一樣。

作為一個負責而順應的政府，我們必須盡力提高效率，達致更大成本效益。我們有責任透過妥善安排先後次序，確保資源運用得宜。我們的目標已在醫院管理局條例中訂明，即提高醫院服務的水準，而且長遠來說，要盡量使公帑用得其所。

有些議員促請當局對醫管局的運作及開支，實施更有效的監管和審查。法例規定醫管局在運作方面享有自主權，並且可以彈性處理資源管理問題。法例亦規定可以在各個層面和以不同方法對醫管局的開支及活動進行廣泛的監察。例如我們有：

- 公眾人士參與管理工作；
- 核數署署長審核帳目；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審核；
- 立法局及其常務小組的定期查核；
- 而且不用說由自由而活躍的新聞界所引起的監察作用。

促請增加醫管局透明度和實施更嚴格監察的議員，本身亦是長久以來出任醫管局成員的人士，這點令我感到十分高興，雖然亦有一點詫異。事實上，醫管局目前不論在大小層面都受到密切的監管。因此，我建議醫管局應繼續完成其重大的使命，而我們亦應給與醫管局時間證實其價值！

有人說，在有關醫療衛生服務的全部建議撥款當中，醫管局佔了絕大部份。這的確是事實。

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忽略了基層健康。事實上，我們亦已開始對基層健康服務進行改革。自從去年發表了有關基層健康服務的報告書後，我們已在觀塘展開一項地區健康制度試驗計劃，推行下列措施：

- 在 20 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設立個人病歷咭；
- 在 39 間診所為慢性病患者實施預約制度；
- 在 36 間診所舉辦有關慢性疾病的健康教育講座；及
- 在差不多所有診所實施藥物標籤制度。

這些改善措施得以成功推行，端賴衛生署人員的努力不懈和衷誠合作。

此外，當局將會開設新的診所，而乙型肝炎免疫注射計劃將擴展至所有學前兒童。這項成就是世界許多國家尙未能達到的。我們將會展開一項大規模的學前兒童口腔健康教育計劃，並會加強健康宣傳活動，特別着重健康的生活方式，以期在二零零零年達致人人健康的目標。當局亦正着手籌備設立婦女健康服務試驗計劃及改善現有的學生健康服務。

優良的服務需要優秀的員工。隨着為專責家庭醫學的醫生設立訓練及教育中心，以及為護士開辦公眾衛生護士學校，醫務人員接受訓練的機會大增。

副主席先生，我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絕不落後，而且我們更應為所付出的努力感到自豪。我們的健康指標足與其他先進國家媲美。衛生署同人上下一心，士氣高揚，在短短期間能夠締造佳績，足以作為我們的榜樣。我們定會在未來日子繼續按年改善服務。

在社會福利方面：「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已於去年發表。其中多項改革現已着手進行，務求在提供服務方面達致更佳的協調和配合。我們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推行多項新計劃。我們亦會繼續承擔責任，保障社會上最需要幫助的人士。我們將改善為老人、青年、弱能人士和亟需援助人士等各類人士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

有些議員對公共援助計劃表示關注。我們的公共援助計劃原則經過多年的發展和改善，到去年我們審議社會福利政策時獲得肯定，並載列於已經發表的白皮書之內；我們會堅決承擔實現這些原則。公共援助津貼除了基本金額外，亦包括各種補助金，以配合個別人士的需要。為了繼續滿足不斷轉變的社會的需求，我們必須密切注意社會、經濟及人口等因素，對社會保障計劃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時加以檢討。

我們定必竭盡所能，繼續為促進市民的健康和福利而作出承擔。我們過往的良好表現足以證實這點。我們所關心的「有需要照顧的人」，是指所有需要幫助的人士，包括被稱為「三文治」的夾心階層在內。有人提出，對於一些人來說，一客普通的三文治，可能已是其他人眼中的公司三文治。

副主席先生，時間不會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就此停頓下來。我們必須高瞻遠矚，未雨綢繆。香港的未來實有賴我們共同策劃。我們應該同心協力，憑着勇氣和魄力，為下一代創造未來。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幾位議員描述「夾心階層」所遇到的困難時，都把房屋問題包括在內。

要清楚問題的焦點，我們首先要界定「夾心階層」一詞的字義。有些議員指出，「夾心階層」一詞泛指每月收入介乎 12,000 元與 40,000 元之間的家庭；若以職業區分，是指年青的專業人士、中層管理人員、教師、護士、社會工作者和技術人員；若以經濟角度來看，則指收入超過合資格申請資助房屋的水平，卻須按最高稅率繳稅的人士。

明顯地，上述不過是對夾心階層的一些粗略界定，我們需要進行更多的研究，才能作出更精細的定義。但與此同時，我們需要研究這個階層的人士所面對的困難，以決定問題是出於他們無法獲得資助居所，還是出於他們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房屋。

至於資助房屋方面，房屋委員會在過去兩年來一直研究有關夾心階層的房屋問題；同時繼居者有其屋計劃全面檢討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完成後，房委會決定申請居屋的入息限額應逐步予以提高，並較為顧及私人樓宇價格的變動。由即日起，申請居屋入息限額增至每月 18,000 元，較去年提高了 29%。這是為議員粗略界定為夾心階層內較低收入人士提供協助的重要一步。

居者有其屋計劃新訂的每月入息限額是 18,000 元，全港有 78%的家庭收入是在這個數額以內。至於其他家庭，根據 1991 年人口普查所得資料顯示，約有稍多於 25 萬個家庭每月的收入是在 18,000 元至 40,000 元之間，其中超過 60%是自住業主，另有 4.7%的家庭所住樓宇是由僱主提供或無須繳付租金的。在其餘 89000 個需租住房屋的家庭中，有 58000 戶住在出租的公共及資助房屋內。因此，只有略多於 30000 個家庭，既屬於這個入息階層，又住在私人或不受資助的居所。不過，由於新家庭的組成，需求肯定有所增加。

雖然我們現時尚未確知夾心階層在置業方面的困難程度，但政府當局已經對維護真正希望置業的人士的利益表示關注。自一九九零年年底開始，當局已實施一連串措施來管制售賣樓花和遏止過度的投機活動。例如，自從實施抽簽選樓的措施之後，與排隊買樓有關的不守秩序場面已大大減少。限制私人配售單位的轉售，目的是要遏止即時的二級市場出現。印花稅（修訂）條例規定提前繳付印花稅，從而增加投機活動所需費用。由此可見，在僅僅超過一年的時間，政府已採取幾個步驟去對付投機的現象和附帶產生的討厭結果。

有人可能希望政府採取進一步的行動。然而，從物業交易數量由去年十月高峰期的逾 21000 個單位穩步下降到今年二月僅逾 8000 個單位這種情況可見，目前已有明確的跡象顯示，私人住宅樓宇市場在最近數月來已經明顯地平靜下來。

同樣，亦有人批評樓價持續高企。但另一方面，新落成樓宇的租金已有下降的跡象。這可能是由於投機人士對累積的財政支出已感吃力，需要從所出的投資獲取至少一部份的回報所致。這些效果是否會逐漸影響樓價仍有待觀察，但審慎的買家肯定都已清楚知道，市場上住宅樓宇的供應並不短缺，而且陸續會有更多這類樓宇供應。

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當局已向超過 4200 個未落成樓宇的住宅單位發出售賣樓花同意書，該等單位有部份至今尚未推出發售。此外，另有 14000 個住宅單位的售賣樓花同意書的申請，亦在處理中。

至於已落成的私人樓宇方面，在一九九一年落成的 33400 個單位當中，有 18300 個單位，即 55%直到該年年底仍然是空置的。雖然在接近年底落成的單位的空置率通常會較高，不過，即使只計算在該年首三季落成的單位，到一九九一年年底亦有約 27% 的單位是空置的。據估計，在一九九二和九三兩年內，會約有 68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先後落成。因此，這兩年的新落成住宅樓宇每年平均數字將會是一九八九至九三這五年內最高的。我重申，無論目前或不久的將來，住宅樓宇的供應看來都不會短缺。

儘管如此，仍會有人繼續批評私人樓宇的售價偏高，或至低限度超過有意置業人士的購買能力。各位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紓緩上述情況的建議包括：提高個人免稅額、首次置業人士用以繳付樓宇按揭利息的部份入息准予豁免繳稅、增加居屋的單位數量、增設一個獨立的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以及多項增加私人樓宇單位落成數量的措施，例如重訂用途分區、提高地積比率等等。

副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會於未來數月內研究可以採取的進一步措施，以協助那些真正有困難的人士，即那些既不符合政府資助房屋資格，又沒有能力自置居所的人士。這項工作可能涉及檢討居者有其屋計劃（包括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申請資格和增加根據該計劃興建的單位數目；重新採用中等入息家庭房屋的構思；或由房屋委員會興建更高級數的單位，以商業買賣的方式，售予每月入息介乎 18000 元至 40000 元之間的家庭。

此外，議員可能想知道，假如將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入息限額提高，舉例說，由 18000 元提高至 23000 元，則全港差不多 90% 的家庭將會符合資格申請出租公共房屋或資助房屋。我們要考慮本身是否能及時提供更多土地，其他方面對土地及其他資源同樣迫切的需求，以及房屋委員會能否擴大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此外，我們亦要仔細考慮此舉對私營機構興建和銷售樓宇情況的所有影響。

正如我剛才說過，過去數月實行的打擊炒樓措施已有助於使市場在一定程度上平靜下來，但有關情況仍須密切注視。政府會經常留意可能需要實行的其他措施，包括必要時進一步建議立法去加強最近生效的印花稅（修訂）條例，或管制對本港有損害的住宅樓花炒賣活動。

有些議員曾建議政府應增加供應住宅用地和提高發展這些土地的批准地積比率，我現就這些建議作出回應。我想強調一點，就是政府的目標是提供充足的土地位以應需求。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批地計劃，已包括額外的 5.9 公頃住宅用地，而土地委員會亦剛同意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批地計劃內，將 25.22 公頃土地批出作商業／住宅用地和住宅用途；後者較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原先計劃增加了 6.92 公頃。此外，另有五公頃土地已預留在本年度的批地計劃內，待土地委員會檢討後，便可在今年較後時間批出。批地計劃內的大部份土地均可作高密度發展之用。

政府當局透過城市規劃過程，以靈活的方法來發揮土地的發展潛力。我們打算盡可能在基礎建設輔助、環境因素和市民對改善居住環境的意願等各方面所造成的限制下，提升土地的用途分區。就這點來說，我們深知有需要確保私營機構的樓宇供應量能夠維持在現時的高水平，而不會減低。

總的來說，各位議員所提及而我亦在今天談及的夾心階層所面對的房屋問題，政府當局將會從速研究，以期在六個月內作出結論。我們將會採取開明的態度，並會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對於各位議員提出建議，我們十分感激。謝謝，副主席先生。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引言

副主席先生，我在開始作答時，首先想請各位注意，我認為我的財政預算所得的反應，有矛盾的現象。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在本局受到特別深入的研究，並且引起異常激烈的辯論，我相信這樣說並不過份。不過，社會人士普遍認為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是均衡和明智的一套方案，這樣說亦屬正確。我相信這個矛盾的現象，顯示我們 — 立法局和政府 — 仍然在本港十分獨特的憲制架構裏，發展我們的工作關係。多位議員曾表示，政府不應把立法局視為「橡皮圖章」。我可以保證，我們從來沒有這樣的意圖。部份議員承認，今年我們在擬訂預算案之前，比以往任何時間更盡力確定本局議員的意見。讓我詳細說明這是甚麼意思。

- 我們十分詳細地研究當選議員的政綱，以便確定他們所關注的事項和所訂的先後次序。
- 去年十二月，我們安排與兩局議員在內務會議進行討論。
- 在公布預算案整整 10 天前，我們向議員及傳媒發表整套開支預算草案。
- 在公布預算案前的星期五，我們向議員簡介開支預算的內容。
- 我們給予議員兩倍以上的時間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問。
- 對於希望就預算案表達意見的任何個別立法局議員或一組議員，我亦一定和他們見面。可惜，這些會議大多舉行得太遲，未能對本年度的財政預算策略帶來有意義的影響。

我同意我們需要做多些工作。立法局組織的改變，使我們必須作出安排，讓議員及早在制訂財政預算案的過程中作出貢獻。我已準備展開對話，研究一個最佳做法，使制訂明年的財政預算案時，及早達到這個目標。

我相信很多人都未必了解，制訂一份預算案的過程多麼繁複。其間所涉及的工作並非只是研究一連串建議，然後從中挑選我們認為看來較好的幾項。事實上，在上年度的預算案通過後不久，制訂新預算案的過程便要開始。例如，在擬訂本年度的預算案時，我們首先在去年五月按最新情況對中期預測作出修訂。此舉為我們提供基礎，去評估額外開支的先後次序。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考慮以往的決策，以及各位議員和社會人士所表達的意見。接着便運用我們的預算準則，然後對整套預算案在收入方面所引起的影響和各項方案進行評估。

最後訂定的，是一套細心平衡的建議，既考慮到社會上各項爭取優先處理的需求和各方面的利益，亦顧及我們本身的負擔能力，所着眼的不只是未來的一年，而是整個策劃期。

從我所述制訂財政預算案過程的時間表來看，顯而易見，立法局與政府之間有效地交流意見的關鍵，是及早討論各類事務的先後次序和目標。這個過程的本質，表示我們必須作出令人為難的抉擇，但我確信，透過合作我們可使這個程序順利進行。就我來說，我現在可以明確地指出，我樂意在財政預算案制訂過程初期與各位議員會面，聆聽各位有關先後次序的意見。

因此，我必須清楚指出，令我極難接受的，是認為財政預算案宣布之後，可以把整套預算案分拆和重新談判。我不是說把立法局視為「橡皮圖章」；這只不過是表示財政預算案是非常複雜和非常重要，不可能在最後階段重新談判。有些議員指出，去年減低煙草稅的增幅，可以作為修改今年整套財政預算案的先例。這點我不敢苟同。去年增加煙草稅的稅率，是一項基於健康理由而提出的措施，而不是一項徵稅措施，通常這些措施本應在財政預算案範圍以外處理。

我們制訂各項建議時，固然要確保考慮本局議員及社會人士的意見，但這絕不等如我們要接受考慮意見的過程是永無終止這個概念。我們必須對提交本局的建議作出決定，而不能在預算案演辭發表後捲入曠日持久的談判。這種發展會導致不明朗及不穩定的情況，亦可能嚴重打擊人們對香港及香港政府的信心。

這種發展今年將會特別難以接受。今年的預算案經過小心策劃，不單處理下年度政府收支所需，更顧及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各年度的需要，目的是使工商界及本港各項重要基建工程計劃的貸款人確實知道未來情況。從有關跡象來看，社會人士都同意政府的看法，認為今年的預算案會提供這種安定人心的效果，同時亦認為，假如把預算案拆散，整個社會將須付出一個很大的代價，無論是從字面上或比喻上來說。基於這些原因，我已說得很清楚，我不會對今年的預算案作任何修改。但我曾經表示願意就各位議員的一些主要關注事項，另外研究解決辦法。我會在本演辭稍後部份再談論這點。

儲備

許多議員都明白，維持充裕的財政儲備，是我的財政預算策略一個主要特點。有些議員關注到我計劃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預留 710 億元 並表示這個目標訂得過高，特別是根據機場核心計劃諒解備忘錄的規定，我們承擔預留的數額，僅為 250 億元。此外，有些議員亦關注我打算在未來幾年繼續增加稅收，以便提高儲備的水平。我想藉此機會澄清其中一些事項，並且希望能夠消除議員的憂慮。讓我向各位說明真實的情況。

-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的預測財政儲備數字 710 億元，是按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價格計算。假如按一九九一年價格計算，這個數額的價值只是 470 億元。
- 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儲備的數額相當於開支總額約 80%。這不是一個創紀錄的高數額。最高紀錄是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當時儲備額曾達到相當於開支的 92%。
- 我們絕無計劃在未來五年大幅增加儲備，反而我們預期儲備相對政府每年開支的比率會下降。儲備將會由一九九二年至九三年度相當於開支的 80%，下降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相當於開支約 40%。

我希望這些說話能解答大部份議員所關注的問題。不過，我察覺到一個重大的誤解，就是關於財政儲備的作用，以及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 710 億元預測儲備的作用。過份集中注意我們預測在策劃期終結時的數字是錯誤的。我們需有充足的財政儲備，使我們萬一遇上不利的經濟及財政發展時，可以動用。如果我們被迫動用儲備，則在現行策劃期終結時的儲備數字，當然會大大少於我們預期的 710 億元。重要的一點，是在整個未來五年期內，我們必須維持充足的餘量。

我並不認為所預測儲備額是過高。讓我根據正確情況說明這些數字。

- 我們承諾在一九九七年預留 250 億元給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
- 我們亦需確保有充裕餘量，以應付日後出現的經濟波動。
- 這個餘量能充份保證，即使我們遭遇意料不到的經濟困境，亦不會被迫削減主要計劃的經費。

最後，關於儲備問題，讓我在此十分清楚表明，我確實認為預測的儲備水平已經是足夠的；我私下也沒有一個程序表將儲備累積至更高的水平。今年利得稅的提高，亦不應視為是一個新趨勢的開始 — 這當然要視乎我其他稅收建議是否獲得接納而定。

此外，亦有人臆測，我們維持一些人士認為偏高的儲備水平，主要是因為預期機場核心計劃的開支會大幅增加。事實並非如此。

機場核心計劃

機場核心計劃在財政方面進行修訂及加入最新資料的工作，已經完成。有關詳情已經提交機場委員會，而且將於明天向有關的立法局專責小組及機場諮詢委員會解釋。我們亦會在明天向公眾發表這些資料。

我不打算在此敘述這些頗為冗長而複雜的安排。就本年度的預算案而言，我們只需注意，政府所承擔的費用，與先前公布的數字保持一致，而這些費用與包括在中期預測開支部份的費用一致，這些預測載於預算案演詞附件。

有些議員要求對機場核心計劃實施嚴格的財政控制。我們相信，透過所實施的策劃及成本管理程序，我們已漸漸達到目標。此外，有四分之三的機場核心計劃合約，是以固定價格總價形式批出，故此，成本超支的機會會盡量減少。當然，機場核心計劃的撥款，必須經過財務委員會審議。我們會回應議員所提出的要求，先向專責小組及稍後向財務委員會匯報，使他們可以得到背景資料，以便評估關於撥款進行個別工程項目的更詳細建議。

開支

即使我們必須承擔機場核心計劃的開支，讓我重覆：我仍能夠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經常開支方面，按當時價格計算，整體增加 15.4%。就個別計劃範圍而言，這分別是教育開支實質增加 5%，社會福利開支增加 4%，健康護理開支增加 9%。這些都是實質的改善，對整個社會都有裨益，不應低估其價值。

我感到遺憾的，是一些議員竟把這些重要服務開支的顯著實質增長說成是「負增長」、「縮減」甚至是「大幅削減開支」。這種說法絕非正確。話雖如此，我承認要從預算草案中計算出實質開支增長率並不容易。明年我會研究如何改善提出預算的方式。

有一些議員提到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 141 億元盈餘，並指出這筆款項應該用來進一步增加經常開支。讓我提醒各位議員，這筆盈餘中，超過一半可以說是會計上的假象，純粹是由於基本工程計劃開支遞延而引致。在其後的財政年度，當這些工程計劃展開時，我們將會需要動用這筆款項。

稅收

各位議員在演詞中，對徵稅措施的注意力與對撥款條例草案本身的注意力相同。在評論各項具體意見之前，讓我再次說明我制訂稅收建議時所採用的方法。

- 我已小心甄選一些減輕一般家庭負擔的稅項寬減措施。
- 我已顧及我們有需要減低倚賴可能不穩定的收入來源。
- 我已小心避免增加通脹壓力。

部份議員批評我的建議無助於重新分配社會的財富。我不能接納這個說法。我認為照顧生活條件較差人士的需要，最有效的方法是審慎訂定我們各項開支先後次序的目標。

議員所憂慮的，極明顯是集中在我的薪俸稅建議。讓我們看看一些事實。

- 不屬於薪金的個人入息，一般豁免納稅。
- 薪俸稅的標準稅率由八十年代中期開始，從 17% 逐步減為 15%。現時香港的薪俸稅率是全世界最低稅率之一。
- 現時我們的工作人口之中，過半數完全毋須繳納薪俸稅。
- 須繳納薪俸稅的人士之中，超過 90% 按低於標準稅率繳稅。

- 我的財政預算案，已建議增加薪俸稅免稅額，平均增幅超過 12%。
- 這使須繳納薪俸稅的人士中，8% 完全毋須納稅；另有 83% 薪俸稅納稅人所繳納的稅款會因而減輕。

在這個情況下，我不同意我的建議屬於不合理。我覺得，這些批評部份是由於誤會薪俸稅免稅額未能追上通脹而產生。如果細心研究，這種說法便會不攻自破。事實上，自一九八零年以來，個人免稅額一直跟上通貨膨脹。

除了提高個人免稅額外，我們亦定期檢討稅階制度。自一九八零年以來，我們會進行五次這類檢討。這些檢討，作用是使納稅人因實際稅率有所削減而得益。

有人曾提出另一些方案，而這些方案也得到一些支持。這不足為奇，因為大部份人對於能夠少交稅款的想法，絕對感到合意。不過，這些建議並無甚麼邏輯支持，而且實行起來全部都非常昂貴。我會清楚說明我的意思。

- 啓聯資源中心的成員建議將個人免稅額提高 22%，並且將稅階擴闊。如推行這些建議，未來五年內我們的稅收將會再減少 180 億元。
- 香港民主同盟的成員現已修改他們原來的建議。如推行這些建議，會使我們在未來五年內，稅收再減少 310 億元。

總結以上所說，我相信我的建議有助維持中等及較低收入階層人士可動用入息的實際價值，而不會使通脹加劇。其他沒有充份顧及長遠財政或經濟後果的更寬大建議，對本港社會任何階層人士都沒有好處。

有這麼多議員贊成略為提高利得稅，使我感到欣慰。利潤及薪金兩者都要課稅，為政府提供收入，這個觀念已經取得廣泛的共識。儘管如此，我亦了解，有些人士擔心進一步提高利得稅，會削弱本港作為工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讓我重申我對於利得稅的立場。我們不應把現時的建議視作一個走向更重利得稅新趨勢的開始，或是一個滑向更重利得稅的斜坡。

議員的注意力亦集中在我把差餉徵收率增加半個百分點的建議。這個溫和的增幅，使差餉仍處於接近歷來最低的水平。此外，差餉在居所費用總值所佔比例，已經降至不足 4%，建議增幅的實際影響，將不會嚴重。此外，由於差餉大致上反映差餉繳納人的繳交能力，因此中等及較低收入階層所受的影響，將會最小。

有些議員認為，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的寬減差餉辦法應該延長。其實這個辦法只是一項臨時措施，其目的已經達到。假如延長多一年，亦只有不足 6% 的住宅樓宇差餉繳納人會受惠。而且，我們損失的收入會相當龐大：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接近九億元。

我較早前提及我們有需要減低對較不穩定收入來源的倚賴。一項明顯的做法是開徵一般銷售稅。我希望毋須開徵這種性質的新稅項。我相信我建議溫和地調高一般差餉徵收率的做法，可提供一個穩定和可預測的收入來源，為直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期間帶來接近 60 億元的收入。

增加差餉，除可以避免開徵銷售稅外，亦有助我將今年預算案所建議的間接稅增幅，維持在非常溫和的水平。我已成功地避免應課稅品稅項有實質增加。預算案通常會提高的水費、郵費及其他政府公用事業的收費，會改為在年內才作出調整，以盡量減輕對一般住戶的影響。受到差不多一年長的暫緩加費期所限制的各項政府部門收費，當調整時，同樣會審慎地分期逐步推行。有些議員建議應該完全不增加各項收費。我們無力承擔這樣的寬減。完全凍結各項收費，會使我們由現時直到一九九六至九七年減收稅款 240 億元。

結論

我曾在其他場合就一些對預算案所作的初步評論作出回應時說過，如果今年的預算案發表後，我們的財政狀況繼續符合預測，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我有意透過檢討及改善薪俸稅免稅額及稅階，設法減輕較低及中等收入階層的稅務負擔。我這樣說，當然是當作預算案內所有徵稅措施能獲得通過。否則，我們的財政狀況難以符合預算案內的預測。

多位議員要求我作更明確的表示。關於這方面，我必須小心處理。作出無條件的聲明，是不負責任的。顯然，我們必須顧及本港目前或未來財政狀況的任何重大改變。此外，我們要仔細考慮哪些稅階作出改善會最有幫助及最公平，也要考慮在改善稅階與提高免稅額之間維持均衡。

與此同時，我希望就這方面以及議員清楚表達的各項事務的先後次序正面作出回應，並且補充我較早前的聲明。現在，我可以這樣說：

我現在可以證實，在我剛才所解釋的限制條件下，我打算在下一財政預算案大幅增加薪俸稅免稅額。此外，我們會檢討稅階。雖然我在這階段顯然難以說得太具體，但我估計改善稅階為納稅人帶來的利益，起碼與提高免稅額所帶來的利益同樣大（順帶一提，所引致的稅收損失也相同）。這些改善的整體目標，是把夾心階層的稅務負擔大大減輕。

我已表明我不相信稅制是夾心階層的主要關注事項。我深信他們主要的憂慮，是房屋價格高昂。去年十一月我在立法局首次致辭時，便以這個問題為主題。提供市民負擔得起的房屋，仍然是我的程序表內優先處理的項目。規劃環境地政司已概述我們的初步構思。我可以證實，我們打算在六個月內就可能的發展路向提出建議。不過，如果今年預算案內的任何徵稅措施不獲通過，則我們為這些建議提供資金的能力，顯然會受到不利影響。

較早時我向各位議員保證在制訂預算案的過程中和議員緊密合作。我現在重申這項保證。我相信我們必須繼續建立向本局議員諮詢有關預算案意見的安排。

我相信我已對各位議員所提意見全部要點作出回應。我確信我們共同關注的，是確保香港的公共財政狀況穩定而管理妥善。這表示我們必須審慎策劃，在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下，平衡各項爭取優先處理的事務。我希望我已向各位議員作出他們要求的解釋及保證，而各位議員現在會覺得可以給予預算案全面支持。

下午四時零五分

副主席（譯文）：我知道有些議員希望在此時小休，因此現暫停會議，15 鐘後復會。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恢復會議。

一九九二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分組表決，我會請秘書開動分組表決鐘。

副主席（譯文）：各位議員對表決程序想已相當熟悉，請先按掣表示出席，然後按掣投票。我會先詢問各位議員，然後才宣佈表決結果。

副主席（譯文）：在表決結果顯示出來前，各位議員是否有任何疑問，或擬更改所投的一票？本局現開動顯示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許賢發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坤耀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麥列菲菲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譚耀宗議員及黃宜弘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佈有 36 票贊成條例草案，18 票反對；他於是宣佈動議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54(3)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護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2 年撥款條例草案

總目 21 至 194 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2 年撥款條例草案**1992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1992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1992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1992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及****1992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副主席（譯文）：表決的議題是，下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我會將此等條例草案分為兩組，分別進行表決。

1992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1992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1992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1992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2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的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李柱銘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分組表決？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按照規定，分組表決鐘會響動三分鐘。

副主席（譯文）：現在可否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在表決結果顯示出來前，各位議員是否有任何疑問，或擬更改所投的一票？現在顯示有關表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許賢發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坤耀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麥列菲菲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譚耀宗議員及黃宜弘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佈有 36 票贊成動議，18 票反對；他於是宣佈動議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私人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1992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2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李國寶議員報告謂：

1992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四十三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